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新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民國 108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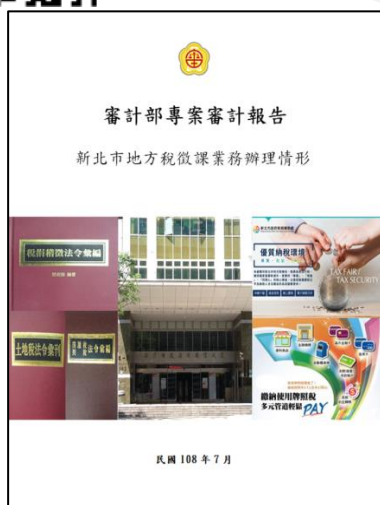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8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34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6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4.02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 104 至 106 年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尚有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徵課作業未臻完善；或未落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補徵稅款，釐正稅籍，並加強地方稅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3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4
一、前言	4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16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1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3
伍、結語	24

圖 目 錄

圖 1 政府審計系統化流程簡圖	2
圖 2 104 年度新北市地方稅稅課收入比率圖	4
圖 3 新北市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土地示意圖	17

表 目 錄

表 1 新北市政府收支餘絀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表	1
表 2 地價稅一般用地課徵稅額計算表 ..	6
表 3 其他土地適用之特別稅率表 ..	6
表 4 新北市房屋稅課徵稅率表	8
表 5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10
表 6 新北市地方稅開徵數實徵情形表 ..	13
表 7 新北市地方稅以前年度應清理數清理情形表	13
表 8 新北市地方稅未徵數未徵起主要原因分析表	13
表 9 新北市地方稅執行(債權)憑證繳情形表	15
表 10 新北市地方稅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表	15
表 11 新北市地方稅欠稅逾 10 萬元情形表 ..	15
表 12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補徵稅款簡表 ..	21



新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等稅目。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按行政區域，設有三重、新莊、中和、新店、汐止、淡水、瑞芳、板橋、三鶯、林口等 10 分處，辦理地方稅徵課業務。

政府為應各項政事支出所需，須仰賴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項歲入支應。新北市政府民國(下同)104 至 106 年度財政狀況，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91 億餘元、100 億餘元及 30 億餘元，均以舉借債務方式支

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228 億元、1,374 億餘元及 1,357 億餘元(詳表 1)，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財政負擔沈重。鑑於稅課收入為新北市政府施政主要歲入財源，又賦稅稽徵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社會公平正義及財政政策永續性，允宜加強租稅稽徵作業及欠稅清理，以提高稅課收入及維護租稅公平。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等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為了解新北市地方稅徵

表 1 新北市政府收支餘絀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1)	債務舉借淨額 (2)	收支餘絀 (3)=(1)+(2)	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104	- 91.16	116.23	25.07	1,228.00
105	- 100.89	104.00	3.10	1,374.99
106	- 30.32	- 9.00	- 39.32	1,35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6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課業務辦理情形，爰規劃於 104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並配合於 105 及 106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針對地方稅稽徵作業是否及時、程序是否適法、核課計算有無錯誤或違法不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稅務管理是否周全，暨滯欠稅款及罰鍰案件之催繳（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管理債權憑證徵繳或註銷有無欠周等詳予查核，期能發掘問題，促請檢討改善，以提升稽徵效能，增裕庫收，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年度及範圍涵括：

（一）新北市 104 至 106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二）新北市 104 至 106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調查前先蒐集及研析相關稅務法令，並調閱以前年度審核通知事項、稅捐處重要施政計畫、各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清理作業計畫等，擬訂查核重點；調查期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ACL）、地理資訊系統（QGIS）等工具，及 Google Map、Google 空照圖等網路圖資進行查核，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另就稅捐處提供之書面資料及調查表予以審核，並輔以訪談被審核機關人員，俾擬具客觀之審核意見。相關審計流程詳圖 1。

圖 1 政府審計系統化流程簡圖



(二)調查限制

地方稅徵課業務繁雜且高度電子化，囿於審計人力及查核時間，僅就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相關表報及資訊系統稅籍資料等進行抽查，未能全面勾稽稅捐處提供之各項建檔資料有無錯漏情事。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新北市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新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104 至 106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業務涉有疏漏，尚待加強改進，並強化跨稅目資料勾稽及應用範圍。

(二)104 至 106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1. 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未盡確實，欠稅未能合法送達案件逐年遞增，或同一納稅義務人多筆欠稅，未併案辦理送達及移送，影響稅捐徵起時效等。
2. 辦理土地稅籍異動，未能及時釐正舊欠案件徵課相關資料，影響後續欠稅案件之清理。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一)有關新北市各年度地方稅徵課作業缺失，經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規定，先後於 104 年 11 月 9 日、106 年 1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7 日函請稅捐處查明妥處，業經稅捐處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16 日間共計 33 次函復檢討結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合計補徵(含本稅、罰鍰及滯納金)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計 2,848 件，金額 2 億 6,663 萬餘元，並加強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商工登記及賦稅平台等資料，擴大跨稅目資料勾稽及應用範圍，以增裕庫收及維護租稅公平，及妥適規劃年度稅籍清查計畫，強化稅籍釐正作業。

(二)有關新北市各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缺失，經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規定，先後於 105 年 4 月 7 日、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7 年 4 月 6 日函請稅捐處研謀改善，業經稅捐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間

共計 7 次函復檢討結果，已檢討各稅目未徵起原因，並加強送達取證作業、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人員查欠訓練、稅籍釐正及更正舊欠案件徵課相關資料，並已增設稅賦資訊系統憑證送達歷程資訊之功能，提升稅賦徵起效率，以增裕庫收。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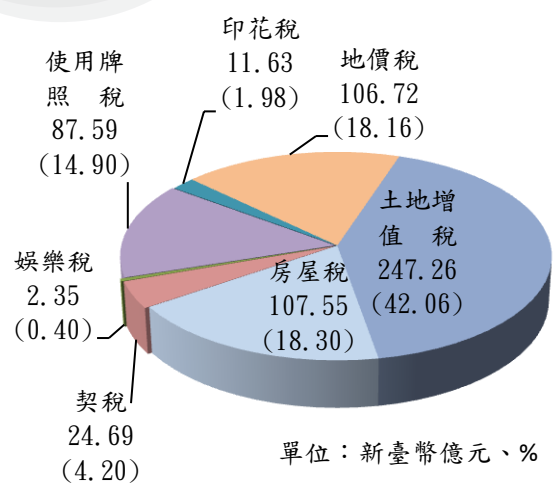
一、前言

104 年度新北市地方稅稅課收入預算數 568 億 8,400 萬元，實徵淨額 587 億 8,261 萬餘元，包含房屋稅 107 億 5,533 萬餘元、契稅 24 億 6,943 萬餘元、娛樂稅 2 億 3,552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87 億 5,921 萬餘元、印花稅 11 億 6,392 萬餘元、地價稅 106 億 7,275 萬餘元、土地增值稅 247 億 2,642 萬餘元等 7 項，分別占地方稅稅課收入 18.30%、4.20%、0.40%、14.90%、1.98%、18.16%及 42.06%(詳圖 2)，其中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土地現值申報資料加以核對後查徵，且稅捐處已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計畫，審計風險較低，其餘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

牌照稅等，實徵淨額共占稅課收入 51.36%，爰就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擇定列為調查稅目。

鑑於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稅捐稽徵機關除加強租稅稽徵作業方式外，欠稅清理亦為主要施政重點。新北市政府 104 年底欠稅未徵起 33 萬餘件，37 億 3,073 萬餘元，稅捐處雖每年訂有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以提升稅款徵起之成效，惟迄 106 年底計有 37 萬餘件，40 億 4,278 萬餘元欠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均較 104 年度增加，且為數仍鉅，除影響新北市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造成租稅不公平。

圖 2 104 年度新北市地方稅稅課收入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新北市審計處為瞭解稅捐處辦理新北市地方稅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情形，是否依相關規定落實稽徵業務，與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經規劃於 104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並運用 ACL、Excel 及導入地理資訊系統 QGIS、Google Map、Google 空照圖等工具輔助查核，復於 105 及 106 年度持續查核及追蹤其改善情形，期有效督促機關檢討改善，以增裕庫收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一)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茲依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各稅計算方式與查核重點說明如次：

1. 地價稅

(1) 課徵範圍

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2) 開徵及課徵所屬期間

A. 開徵期間：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B. 課徵所屬期間：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法令依據及計算方式

A. 應納稅額

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課徵稅率則依同法第 16 條至第 20 條規定，應納稅額計算方式列述如下：

應納稅額=課稅地價(申報地價×面積)×稅率－累進差額

(A)課稅地價之訂定

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及 16 條規定，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舉辦，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並參酌公告地價後訂定之。

新北市公告地價係作為申報地價參考，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可於公告地價 80%至 120%範圍內自行申報地價，若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

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 80 % 為申報地價，並依核定後的申報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B)課徵稅率

a. 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 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累進起點地價者(新北市 106 年度為 635 萬元)，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規定累進課徵(詳表 2)。

表 2 地價稅一般用地課徵稅額計算表

稅級別	應徵稅額計算公式
第 1 級	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times$ 10‰
第 2 級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 $\times$ 15‰－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005
第 3 級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 $\times$ 25‰－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065
第 4 級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 $\times$ 35‰－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175
第 5 級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 $\times$ 45‰－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335
第 6 級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 $\times$ 55‰－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5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網站資料。

b. 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之其他土地適用特別稅率

合於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公有土地分別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稅率課徵(詳表 3)。

表 3 其他土地課徵地價稅之特別稅率表

土地稅法	適用情形	稅率
第 9 條及第 17 條	自用住宅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用地面積都市土地在 3 公畝，非都市土地在 7 公畝內者；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用地。	2‰
第 18 條	工業、礦業、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寺廟、教堂、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	10‰
第 19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不含自用住宅用地)。	6‰
第 20 條	公有土地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網站資料。

c. 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第 27 條之 1 條規定之土地徵收田賦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或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亦同；為調劑農業生產狀

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得決定停徵全部或部分田賦。另行政院於 76 年 8 月 20 日臺 76 財字第 19365 號函釋，自 76 年第二期起田賦停徵。

B. 減免規定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規定，公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等，地價稅全免。

(4) 調查重點

地價稅屬底冊稅，納稅義務人除申請適用特別稅率或其他減免規定者外，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蒐集、調查、編造及管理地價稅稅籍資料，據以課徵地價稅。又據部分媒體揭露，新北市部分區域存有工業區土地卻適用田賦優惠，或國有、市有土地遭占用後轉供營業使用，及享有各項減免優惠之土地，是否仍適用相關規定等仍有待查證。新北市審計處為瞭解稅捐處運用賦稅資訊系統平台辦理地價稅徵課作業情形，於 104 至 106 年度間

持續蒐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財政局等機關經管之國土利用、土地租賃、工廠登記，及公有土地遭占用等資料，運用 ACL，及地理資訊系統(QGIS)等，勾稽比對稅捐處地價稅稅籍資料，復於就地查核時，就比對之異常情形，訪談機關人員，歸納尚待改善態樣，查證地價稅核課情形，並促請強化稅籍資料管理。

(5) 調查發現

經調查結果，發現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農地，卻仍適用田賦優惠；部分遭占用之公有(國有、市有)土地，已不符減免條件，卻仍未課徵地價稅；部分工廠用地登記面積與地價稅稅籍資料未符，或已歇業工廠，其用地仍享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部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有出租或供作營業等情事。

2. 房屋稅

(1) 課徵範圍

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第 7 條

及第 2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新建、增建、重建等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2) 開徵及課徵所屬期間

A. 開徵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B. 課徵所屬期間：自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

(3) 法令依據及計算方式

A. 應納稅額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房屋稅徵收率課徵，其中房屋現值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課徵稅率則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由直轄市政府視實際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新北市政府係於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房屋稅之課徵稅率(詳表 4)。另關於房屋核定單價、房屋現值及應納稅額，其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A) 核訂單價=標準單價×(1±各加減項之加減率)±樓層高度之超高或偏低價

表 4 新北市房屋稅課徵稅率表

項目		法定稅率	稅率
住家用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1.2%	1.2%
	其他供住家用	1.5%~3.6%	2.4%
非住家用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	1.5%~2.5%	2%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公布時間 105 年 7 月 20 日)。

(B) 房屋總現值=核訂單價×面積

×(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

×地段(街路)等級調整率

(C) 應納稅額=(房屋總現值-免稅現值)×稅率

B. 房屋現值之評定

新北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由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訂定新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依上開要點第 2 點規定，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新北市 30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新北市 31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新北市無地上層之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新北市房

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及「新北市各區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表」、「新北市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評定表」等為準據。

C. 減免規定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4) 調查重點

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口稠密，且工、商等經濟活動熱絡，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設籍人口數達 398 萬餘人，已登記之商家計 13 萬餘家、工廠 2 萬餘間，各類用途房屋自應依使用情形核課適用之房屋稅。新北市審計處為瞭解稅捐處運用賦稅資訊系統平台辦理房屋稅徵課作業情形，於 104 至 106 年度間，持續蒐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政局等機關列管之營業稅籍、工廠登記(含臨時登記及未登記者)、加油站登記，及建築物測量成果等資料；另於網際網路取得新北市個人出租倉庫等公開資料，運用 ACL，勾稽比對稅捐處房

屋稅稅籍資料，復於就地查核時，就比對之異常情形訪談機關人員，歸納尚待改善態樣，查證房屋稅核課情形，並促請強化稅籍資料管理。

(5) 調查發現

經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工廠廠房適用優惠稅率面積大於工廠登記之面積，又部分臨時登記或未登記工廠，卻無房屋稅籍；房屋稅課稅面積小於建築物登記面積；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農地，地上有建築物，卻未依法改課房屋稅；部分加油站增設建物或個人出租倉庫，卻無房屋稅籍資料；部分房屋按住家稅率課徵，卻有營業人設籍等情事。



個人出租倉庫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網際網路搜尋資料。

3. 使用牌照稅

(1) 課徵範圍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新北市自 39 年起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代徵，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新北市政府稅捐處自行徵收。

(2) 開徵及課徵所屬期間

A. 開徵期間

(A)自用車：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B)營業用車：分上、下期徵收（上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下期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B. 課徵所屬期間

(A)自用車：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用車：上期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期為當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法令依據及計算方式

A. 應納稅額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機動車輛稅額依汽缸總排氣量課徵，其中小客車之稅額，詳表 5。

B. 使用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交通工具之處罰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

表 5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單位：CC、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小客車(註 1)	
	自用	營業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註：1.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網站資料。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C. 免稅規定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

(4) 調查重點

新北市審計處於 104 至 106 年度間，蒐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等列管路邊停車、違規車輛舉發、核銷身心障礙者停車資料檔，及戶籍異動資料等，運用 ACL，勾稽比對稅捐處使

用牌照稅稅籍資料，於就地查核時，就比對之異常情形，訪談機關人員，歸納尚待改善態樣，俾查證使用牌照稅核課情形，強化稅籍資料管理。

(5) 調查發現

經調查結果，發現部分經監理機關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行駛於一般道路，惟未依法補徵稅款或裁罰；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戶籍異動者，仍享有免稅優惠等情事。

(二)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1. 法令依據

為防止發生欠稅，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對於欠稅清理及憑證之清查，各稽徵機關應訂定年度計畫，稅捐處據以訂定欠稅清理舊欠作業，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將繳納稅捐之文書於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納稅義務人；又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各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2. 調查重點

稅捐處在清理欠稅作業方面採

行下列措施：確實核課防止欠稅形成，包括稅籍釐正、確實查(核)定、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取得送達回執、儘速採取保全措施等；積極有效清理欠稅，包括欠稅案件依法移送執行、掌握並查報欠稅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等。茲將查定地方稅開徵、執行(債權)憑證管理、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鉅額欠稅案件管理等欠稅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查定開徵情形之分析

經以開徵本稅及罰鍰繳納日期始日之所屬年度，區分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新北市各項地方稅目 104 至 106 年度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數分別為 623 億 9,645 萬餘元、595 億 2,512 萬餘元及 632 億 1,207 萬餘元；實徵數分別為 575 億 846 萬餘元、534 億 9,835 萬餘元及 573 億 1,125 萬餘元，占應收繳數之徵起率分別為 98.15%、97.23%及 97.76%(詳表 6)。104 至 106 年度以前年度本稅及罰鍰欠稅案件開徵數分別

為 41 億 5,790 萬餘元、37 億 3,447 萬餘元及 41 億 8,919 萬餘元。清理結果，實徵數分別為 10 億 3,825 萬餘元、8 億 3,766 萬餘元及 12 億 5,023 萬餘元，占應清理數之清理率分別為 28.21%、23.82%及 31.41%(詳表 7)。未徵起之主要原因，係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未逾限繳日、繳款書未送達及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等(詳表 8)。

(2)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有關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仍不足清償債務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下稱行政執行分署)應命債權人於 1 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執行(債權)憑證，並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106 年度稅捐處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有 16 萬 7,299 件，金額 13

億 6,288 萬餘元，其中未逾 5 年待 萬餘元，占總數金額之比率 93.91%
徵執行(債權)憑證金額 12 億 7,991 (詳表 9)，與 105 年度相較，待執

表 6 新北市地方稅開徵數實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本稅及罰 鍰案件開徵數 (1)	減免註銷數 +逾核課期間數 +逾徵收期間數 (2)	應收繳數 (3)=(1)-(2)	實徵數 (4)	占應收繳數 徵起率 (4)/(3)×100
104	62,396,456	3,802,377	58,594,079	57,508,462	98.15
105	59,525,126	4,503,682	55,021,444	53,498,356	97.23
106	63,212,074	4,587,686	58,624,388	57,311,257	9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表 7 新北市地方稅以前年度應清理數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本稅及 罰鍰案件開徵數 (1)	減免註銷數 +逾核課期間數 +逾徵收期間數 (2)	應清理數 (3)=(1)-(2)	實徵數 (4)	占應清理數 清理率 (4)/(3)×100
104	4,157,902	477,497	3,680,405	1,038,251	28.21
105	3,734,474	217,953	3,516,521	837,669	23.82
106	4,189,195	209,307	3,979,888	1,250,232	3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表 8 新北市地方稅未徵數未徵起主要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徵數餘額 (1)	執行(債權)憑證 未逾 5 年徵收期 間待徵數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移送強制執行 未結欠稅數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金額 (2)	占未徵數 餘額比率 (2)/(1)× 100	金額 (3)	占未徵數 餘額比率 (3)/(1)× 100	金額 (4)	占未徵數 餘額比率 (4)/(1)× 100	金額 (5)	占未徵數 餘額比率 (5)/(1)× 100
104	3,727,771	1,063,210	28.44	592,029	15.88	1,647,988	44.21	284,769	7.63
105	4,201,940	1,177,699	28.03	885,094	21.06	1,628,283	38.75	317,664	7.56
106	4,042,786	1,279,918	31.59	676,306	16.73	1,590,084	39.33	342,333	8.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行比率下降，惟金額增加，顯示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已略有成效，惟執行(債權)憑證清查作業仍待持續研謀精進。

(3)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

稅款註銷案件情形

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數 8,587 件，金額 2,821 萬餘元(詳表 10)，與 104 年度相較，件數、金額比率均大幅減少。經分析註銷原因，主要係送達時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管理人)業已出境；義務人於移送前已死亡；納稅義務人在監服刑，未囑託監所長官送達等情事。

(4)鉅額欠稅案件管理情形

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地方稅達 10 萬元以上稱為鉅額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底止未徵數計 376,271 件，金額 40 億 4,278 萬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計 3,417 件，金額 23 億 1,700 萬餘元(詳表 11)，與 104 年度相較，金額比率略有下降，惟仍

有未善用市府其他機關相關資訊，並予勾稽核對，或未及時釐正舊欠案件土地稅籍資料，致未能合法送達，或逾徵收期間，無法有效徵起情事。

3. 調查發現

新北市審計處為瞭解稅捐處 104 至 106 年度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之辦理情形，規劃調查重點進行查核，調查發現下列情事：

(1)未送達案件未徵數辦理情形

「送達」乃指稅捐稽徵機關所開立繳納稅捐之文書，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交付應受送達人，於不能交付時，依稅捐稽徵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送達方式。由於稅捐保全要件，以納稅義務人欠繳之應納稅額或罰鍰合法送達為前提，若繳納稅捐之文書未合法送達，則無法進行稅捐保全。經查 106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3 億 4,233 萬餘元，與 104 年度 2 億 8,476 萬餘元(同表 8)比較，金額持續上升，經查有：A.未積極查明祭祀公業管理人等及時辦理清欠作

業；B.納稅義務人已移居國外，未及時查明國外地址辦理送達或公示送達；C.未能善用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料，查得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服務機關，辦理繳款書送達或移送執行作業；D.納稅義務人死亡，未積極查明繼承人資料，並對繼承人辦理送達；E.同一納稅義務人多筆不

表 9 新北市地方稅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執行(債權) 憑證總數	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 及其他原因增減數		執行徵起數及 其他原因徵起數		未逾 5 年待徵數	
	金額 (1)	金額 (2)	占總數比率 (2)/(1)×100	金額 (3)	占總數比率 (3)/(1)×100	金額 (4)	占總數比率 (4)/(1)×100
104	1,510,416	363,681	24.07	83,524	5.52	1,063,210	70.39
105	1,251,113	4,727	0.38	68,686	5.49	1,177,699	94.13
106	1,362,887	16,971	1.25	65,998	4.84	1,279,918	93.9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表 10 新北市地方稅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開徵數		欠稅註銷數(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			
	件數 (1)	金額 (2)	件數 (3)	占開徵件數比率 (3)/(1)×100	金額 (4)	占開徵金額比率 (4)/(2)×100
104	4,992,985	66,554,360	42,213	0.85	383,987	0.58
105	5,013,639	63,259,601	11,714	0.23	26,825	0.04
106	5,146,458	67,401,270	8,587	0.17	28,216	0.04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表 11 新北市地方稅欠稅逾 10 萬元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徵數餘額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			
	件數 (1)	金額 (2)	件數 (3)	占未徵數件數 之比率 (3)/(1)×100	金額 (4)	占未徵數餘額 金額之比率 (4)/(2)×100
104	338,975	3,727,771	3,033	0.89	2,271,053	60.92
105	363,413	4,201,940	3,328	0.92	2,352,412	55.98
106	376,271	4,042,786	3,417	0.91	2,317,007	5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同年度欠稅案件，未依規定併案辦理送達及移送等情事。

(2)欠稅案件稅籍資料管理情形

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及新北市政府稅捐處 106 年度欠稅清理作業計畫作業方式第 1 點第 2 項、第 2 點第 3 項規定，稅籍異動案件除即時辦理釐正稅籍外，應即更正課稅主檔，惟仍有部分土地稅籍異動案件未能及時釐正舊欠案件徵課相關資料，影響後續欠稅案件之清理情事。經運用地政局提供地籍異動電子檔、欠稅檔與地價稅課稅電子檔，運用 ACL、Excel 等電腦軟體勾稽結果，查有土地未查欠完稅即予移轉，及部分舊欠案件土地所有權已移轉，仍有欠稅案件未合法送達，或已送達而未移送執行等情事。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一)104 至 106 年度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徵課作業未盡落實，仍待加強改進

前述調查發現，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9 日、106 年 1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7 日分別函請稅捐處查明妥處。茲將有關各稅目之重要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1. 地價稅

(1)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農地，卻仍

適用田賦優惠，未依法改課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為農業用地使用者，亦同。

經運用稅捐處列管地價稅之稅地種類檔，篩選課徵田賦優惠稅率之土地，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運用 QGIS 軟體進行空間分析，發現適用田賦優惠稅率之土地，卻有供作零售批發等商業用途情事(詳圖 3)。

圖 3 新北市非作農業使用仍課徵田賦
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處及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2)部分經管之公有土地遭占用，

已不符減免條件，仍未改課：

依土地稅法第 20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規定，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經運用財政局提供經管公有（國有、市有）房地出租或被占用資料，與稅捐處地價稅稅籍資料勾稽結果，發現部分公有土地遭占用，已不符減免條件，未改課地價稅情事。

(3)部分工廠廠址用地登記面積與稅籍資料未符，或已歇業工廠仍適用優惠稅率：依土地稅法

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 10%，土地所有權人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累進課徵地價稅，工業用地按 10%計徵地價稅。經比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之工廠登記資料與稅捐處地價稅稅籍資料勾稽結果，發現生產中之工廠廠地登記面積與稅籍資料面積不符，或已歇業工廠未改課適用一般稅率，仍適用工廠用地優惠稅率情形。

(4)部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間有出租或供作營業情形：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等規定，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且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地價稅按 2%計徵。經蒐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等列管之住宅租賃或營業人設籍資料與稅捐處地價稅稅籍資料勾稽結果，發現部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有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2. 房屋稅

(1)部分工廠廠房優惠稅率面積大

於工廠登記之面積，又部分臨時或未登記工廠，卻無房屋稅籍：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及財政部 69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35758 號函釋：房屋稅稅率分為住家用房屋與非住家用房屋兩類，後者又分為營業用與非營業用。房屋凡供營業用者，不論營利事業有否取得執照，均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蒐集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列管之已登記、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資料，與稅捐處之房屋稅籍資料比對，核有部分適用優惠稅率之工廠廠房課稅面積大於登記面積，又部分臨時或未登記工廠，卻無房屋稅籍，致少課房屋稅情事。

(2)房屋課稅面積小於建築物登記

面積：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

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同條例第 23 條規定，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經蒐集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經管之建物登記資料與稅捐處之房屋稅籍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核有部分房屋課稅面積小於建築物登記面積，致少課稅款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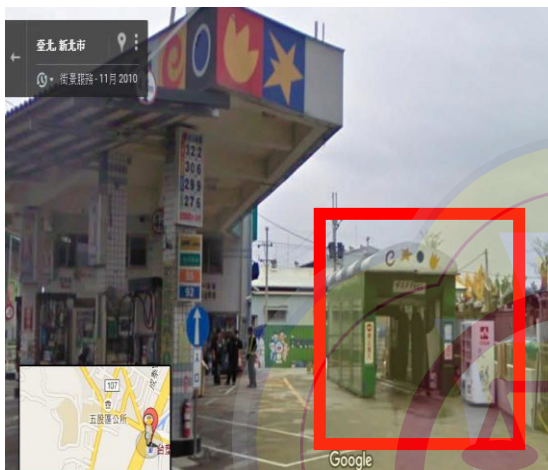
(3)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農地，地上

有建築物，卻未依法改課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經查發現適用田賦優惠稅率之土地，卻有供作製造及倉儲等商業用途，其地上建築物未依法改課房屋稅情事。

(4)部分加油站增設建物或個人出

租倉庫等，查無房屋稅籍資料：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

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經查部分加油站有擴建公共廁所或增設建物，及部分建物供作個人出租倉庫，核有增加建物使用或營業面積，卻無房屋稅籍資料，致少課稅款情事。



加油站增設建物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網際網路搜尋資料。

(5)部分房屋按自住使用稅率課徵，卻有營業人設籍情事：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蒐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籍資料與稅捐處之房屋稅籍資料進行勾稽結果，核有房屋稅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惟有營業人設籍情形。

3. 使用牌照稅

(1)部分經監理機關註(吊)銷牌照

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行駛於一般道路，惟未依法補徵稅款或裁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經查部分遭監理機關註(吊)銷牌照車輛，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核有違規行駛於一般道路或路邊停車紀錄，惟未依法補徵稅額或裁罰情事。

(2)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戶籍異動，仍適用牌照稅免稅優惠：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

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查核有適用身心障礙之牌照稅免稅優惠者，已死亡或有戶籍遷出新北市，卻仍適用優惠稅率情事。

(二)104 至 106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未盡確實，尚待加強改進

前述調查經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規定分別於 105 年 4 月 7 日、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7 年 4 月 6 日函請稅捐處查明處理。茲將有關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重要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1. 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未盡確實，欠稅未能合法送達案件逐年遞增，影響稅捐徵起時效

- (1) 未送達案件未徵數辦理情形，及同一納稅義務人多筆欠稅，未併案辦理送達及移送：**
- A. 未積極查明祭祀公業管理人等，及時辦理清欠作業；B. 納稅義務人已移居國外，未及

時查明國外地址辦理送達或辦理公示送達；C. 未能善用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料，查得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服務機關，辦理繳款書送達或移送執行作業；D. 納稅義務人死亡、未積極查明繼承人資料，並對繼承人辦理送達；E. 同一納稅義務人多筆不同年度欠稅案件，未依規定併案辦理送達及移送等情事，顯示辦理欠稅清理之送達作業，未盡確實。

- (2) 欠稅未能合法送達案件件數、金額頗鉅，建請增設稅賦資訊系統憑證送達歷程資訊之功能，並強化納稅義務人地址查察作業機制：**稅捐處現行採用之賦稅資訊平台系統，對於送達歷程紀錄尚未建置保存之功能，可能因稅務人員作業疏失或異動，致相同地址重複寄送，浪費行政資源，暨地址複雜不明之案件，亦須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進行調查。允宜於賦稅資訊平台建置送達歷程資訊，及繳款書送達或退回之掃描儲存功能，以提升納稅義務人地址查察作業效率。

2. 辦理土地稅籍異動，未能及時釐正舊欠案件徵課相關資料，影響後續欠稅案件之清理

(1) 土地未查欠完稅，逕行移轉：

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經查發現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移轉登記原因為買賣、贈與、繼承等 53 筆土地移轉案件，仍有欠稅金額 18 萬餘元，未落實查欠完稅作業，逕行核准土地移轉。

(2) 地籍異動未釐正舊欠案件之

徵課資料：依新北市政府稅捐處 106 年度欠稅清理作業計畫作業方式第 1 點第 2 項、第 2 點第 3 項規定，稅籍異動案件除即時辦理釐正稅籍外，應即更正課稅主檔，以免遺漏；更正案件經核定後，應儘速釐

正徵課資料檔，須重新發單者應即送達納稅義務人。經查 106 年度舊欠案件有土地所有權已移轉，惟仍有欠稅案件未合法送達，或已送達而未移送執行情形計有 795 筆、249 萬餘元。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一、104 至 106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相關調查發現，業經稅捐處於 104 至 107 年度間函復查處結果及研擬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已清查釐正稅籍資料，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改課補徵作業，維護租稅公平。經稅捐處逐項清查釐正稅籍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改課補徵 2,848 件，金額 2 億 6,663 萬餘元(詳表 12)，其中：

表 12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補徵稅款簡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目	合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合計	2,848	266,636	1,317	65,308	549	79,322	982	122,006
地價稅	1,637	197,099	1,012	53,134	289	44,286	336	99,679
房屋稅	691	63,815	305	12,174	260	35,036	126	16,605
使用牌照稅	520	5,722	—	—	—	—	520	5,7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資料。

1. 地價稅業已補徵 1,637 件、金額 1 億 9,709 萬餘元，包含：
(1)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農地，卻仍適用田賦優惠，未依法改課地價稅；(2)部分經管之公有土地遭占用，已不符減免條件仍未改課；(3)部分工廠廠址用地登記面積與稅籍資料未符，或已歇業工廠仍適用優惠稅率；(4)部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間有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2. 房屋稅業已補徵 691 件、金額 6,381 萬餘元，包含：(1)部分工廠廠房優惠稅率面積大於工廠登記之面積，又部分臨時或未登記工廠，卻無房屋稅籍；(2)房屋課稅面積小於建築物登記面積；(3)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農地，地上有建築物，卻未依法改課房屋稅；(4)部分加油站增設建物或個人出租倉庫等，查無房屋稅籍資料；(5)部分房屋按自住使用稅率課徵，卻有營業人設籍情事。
3. 使用牌照稅業已補徵 520 件、金額 572 萬餘元，包含：(1)部分經監理機關註(吊)銷牌照及

欠繳牌照稅車輛，仍行駛於一般道路，惟未依法補徵稅款或裁罰；(2)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戶籍異動，仍適用使用牌照稅免稅優惠。

(二)加強與經濟發展局等機關之橫向聯繫及強化資料應用，以健全稅籍資料

為強化稅籍資料釐正，並增裕庫收，稅捐處已參採審計機關查核方式，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單位聯繫，運用商工登記及財政賦稅平台等相關資料勾稽，持續健全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資料。

(三)派員赴新北市審計處研習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強化稽徵作業

稅捐處為精進查核技術能力，提升稅籍清查效率與效能，於 105 年 11 月派員赴新北市審計處研習有關 ACL 及地理資訊系統(QGIS)之操作方式及查核案例，加強運用先進科技資源，強化稽徵作業。

二、104 至 106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本案相關調查發現，業經稅捐處於 104 至 107 年度間函復查處結果及研擬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加強欠稅案件之清查、追蹤、
列管，完成繳款書合法送達及
移送程序**

稅捐處針對欠稅未能合法送達案件，強化送達取證作業，賡續積極辦理如下：

1. 加強辦理欠稅未能合法送達案件及移送執行等事宜，包含積極運用戶役政、商工登記及營業稅籍系統等資料辦理送達，以提升送達率；全面清查未送達案件，每年 2 次就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欠繳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持續辦理催繳及送達作業。
2. 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議增設稅賦資訊系統送達憑證上傳功能，以完整記載送達歷程，強化納稅義務人地址查察作業機制，該中心業於 106 年度地方稅稅務影像管理系統增建送達歷程資訊，及繳款書送達或退回情形之掃描儲存功能，以強化納稅義務人地址查察作業機制及提升送達效率。

**(二)加強辦理土地稅籍更正，及時
釐正舊欠徵課相關資料，便利
後續欠稅案件之清理**

稅捐處為避免不動產移轉時未落實查欠、土地所有權已移轉惟仍有欠稅案件未合法送達，或已送達而未移送執行情形，已採取下列措施：

1. 訂定「地價稅特殊案件欠稅清理作業程序」，並針對多功能服務櫃台人員及派駐地政事務所服務櫃台人員加強在職訓練。
2. 加強運用戶役政、地政等相關資料，及時釐正舊欠案件稅籍資料，並逐項清查欠稅案件，積極徵起。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新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稅捐處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其中地方稅徵課業務作業情形，經採行積極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及商工登記及賦稅平台等資料，妥適規劃年度稅籍清查計畫，並強化稅籍釐正作業；有關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已積極運用戶役政、地政局地籍、商工登記及營業稅籍系統等資料辦理送達，並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同意於賦稅資訊平台新增稅務影像管理系統，建置送達歷程資訊及繳款書送達或退回情形之掃描儲存功能，強化地址查察作業機

制及提升送達率，另主動向各大金融機構查調欠稅人存款資料，並向法院請求就其應領薪津扣押受償之支付命令，供執行機關強制執行運用，提升稅捐之徵起效率。經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補徵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計 2,848 件，金額 2 億 6,663 萬餘元。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於 1977 年利瑪宣言 (Lima Declaration)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提出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新北市政府連年歲入歲出短絀，財政收支失衡，以舉借債務支應，造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惟政府各項政事支出及政策之推動，須仰賴政府稅課收入支應。經查稅捐處在稅捐開徵及欠稅清理

方面，因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徵課作業未臻完善；或未落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等情，影響稽徵效能及租稅公平，經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揭露，已獲稅捐處具體回應，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依規定釐正稅籍及補徵稅款，加強地方稅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增加稽徵效能，並維租稅公平。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發揮監督 (oversight)、洞察 (insight) 及前瞻 (foresight) 功能，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 (果) 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促進政府廉能，增進人民福祉」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新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李錦常、楊日嘉、劉建林、曾美連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艾科比有限公司

地 址：11473 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12 巷 15 號

電 話：(02)7716-0351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801366

ISBN：978-986-05-9704-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9513053**。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8-10 新北市地方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促進政府廉能
增益人民福祉

願景(Vision)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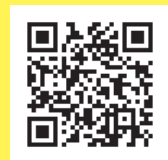
強化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9704-2



9 789860 597042 >

GPN : 1010801366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8-10